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8:06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停車場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ODT

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便利洽公民眾、來賓及本所職員停車，確保停車秩序及安全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一經使用本停車場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，若有違反者，同意依本要點處理。

三、本所停車場僅提供本所員工上班、洽公車輛及辦理接見民眾車輛等停車服務。

四、停放本所停車場之車輛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未懸掛車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、註銷車牌，或其用他車車牌者。

（二）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入格停放，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者。

違反第三點及本（四）點規定者，本所得視實際情形，報請交通或警察機關處理。

五、基於本所車位有限且性質特殊有安全考量，若收費所負擔行政成本必高於停車費收入，故免依規費法徵收使用規費。

六、停放本所停車場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時，應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調處或依相關交通法規處理，相關責任與本所無涉。

七、本所停車場僅提供停車，停放本所停車場之車輛若發生財務遺失、毀損或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八、停放本所停車場之車輛，嚴禁放置易燃物，爆裂物及其他違禁物。違禁致損壞停車場內之停車設施或波及其他車輛，車主或駕駛人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九、停放本所停車場車輛駕駛人不得有丟棄廢棄物及製造髒亂之行為，以維護停車場之環境整潔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處理。